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林碧霞	1.花蓮縣i 服務機關	政府原住民行政處	1.處長
		2.		2.
申報日	民國 097 年 1	12月30日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
西己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: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本欄空白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) (持 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段 0878-0022 地號	102 全部	林碧霞	92年9月 26日	買賣	1,346,400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權利範 公 尺) (持 分	圍 所有權人)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段 02893-000 建號	190.77 全部	林碧霞	92 年 9 月 26 日	買賣	379,000

(三)船舶

種 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***********						The state of the s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廢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	額
福特六和		T-144		2,26	1			林碧	霞		94年10月20日	買賣	750,000	

(五) 航空器

型 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編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10.00,000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7111		

元)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288,928 元)
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
花蓮縣第二信用合作社田 蒲分社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林碧霞		73,679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林碧霞		212,443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吉 安宜昌郵局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林碧霞		2,806
(八)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	新臺幣 28, 273 元)	<u>'</u>	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幣 元)				
名稱	所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 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	2幣 元)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 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臺幣 28, 27	3元)	1		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材	溝單 位	票 面 價數 (單位淨值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霸菱全球資源基 林碧霞	中國信託	61	.13 13	3.85 美元	28,273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	读额:新臺幣	元)			
名稱	所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VIANUE COM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其他具有相當價值:	之財產 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
財 產 種	類 項 /	件户	近 有	人價	額
本欄空白			,	·······	Anna Anna Anna Anna Anna Anna Anna Anna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	上幣 元)	<u></u>			
種類	債 權 人	債 務 人	及 地 址	L 餘 額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時間原因
本欄空白					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	· F臺幣 11, 283, 198 元	.)			
種類	債 務 人	債 權 人	及 地 均	上餘額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時間原因

房屋貸款	林碧霞	花蓮縣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 分社 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二段 79 號	10 327 390	92年10月9 日 96 年 1 月16日	貸款
房屋貸款	林碧霞	臺灣土地銀行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356 號	844,600	85年2月16 日	貸款
信用貸款	林碧霞	台灣銀行北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光復街 61 號	111,208	94年10月6 日	貸款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#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3	發生) 間	發生)
本欄:	空白									******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林碧霞